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1981號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 理 人 林志剛

債 務 人 冠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吳碟

債 務 人 李參祺

債 務 人 李參□ (兼李安和之繼承人)

債 務 人 李吳碟 (即李安和、李參禧之繼承人)

債 務 人 葉李惠麗 (李安和之繼承人)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同一強制執行，數法院有管轄權者，債權人得向其中一法院聲請。又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、2、3項及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請求調查債務人李參祺、李參□ (兼李安和之繼承人)之財產等資料，並聲請於查詢有效果時准予強制執行云云。惟依本院職權查詢之債務人戶役政資料可知，債務人

01 李參祺之住居所地為臺南市、李參□之住居所地為嘉義縣，  
02 是債務人住居所地均非在本院管轄區域內，本院自無管轄  
03 權。依首揭法條之規定，得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  
04 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  
05 移送上開法院。

06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

10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